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4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未披露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表格包含序号、序号、产品名称、资金来源、认购金额(元)、起息日、预计年化收益率、到期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控制,采取的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依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经办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表格包含序号、序号、产品名称、资金来源、认购金额(元)、起息日、到期日、是否到期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0.5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说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4.0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50亿元。

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2,10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22%;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90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9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朗姿医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朗姿医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衡 注册资本:57153.4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2号6栋华宇蓉府1702-1707号房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9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控股子公司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9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征零件”)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信征汽车舒适系统有限公司(暂定);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营业场所:广州市黄浦区新业路46号自编5栋301、303、304房;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明;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上述拟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以最终登记注册结果为准。

二、设立孙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旨在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25,765.57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48,367.2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20,765.57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43,367.2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7,500.00万元,存入保证金2,5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表格包含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成立日期、营业期限、注册地址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61,910.54万元,负债总额为178,053.18万元。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窦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窦平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窦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窦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窦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窦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可连选连任。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67,010,500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境外上市外债(H股)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剑桥科技”,英文简称为“CIC”,股份代号为“61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

外债(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同意由独家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5年11月10日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按最终发价每股H股68.88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香港会财经局交易征费)发行10,511,500股H股股份。前述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发行的H股股份由67,010,500股增加至77,062,000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